

发耳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六盘水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六盘水石油分公司

法人代表：张琦

电话：13885801950

传真：0858-2206138

邮编：553500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发耳镇

编制单位：贵州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雨兵

项目负责人：陶智

报告编写人：邓雪娇

审定：[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电话：553000

传真：0858-8114488

邮编：0858-8114488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闽商科技产业园3栋C区五层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发耳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发耳镇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燃料零售（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 1200 吨、汽油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700t、柴油 1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3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水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 州六盘水石油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2.41 万元	比例	6.48%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1.61 万元	比例	6.32%
项目由来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六盘水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发耳加油站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发耳镇，由于该加油站南侧发生滑坡，使加油站硬化地面出现多条裂缝，加油站南侧原挡墙出现明显的变形破坏，墙体拉裂变形严重，故需要对该加油站进行停业整改，该站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获得六盘水市商务和粮食局文件“六盘水商粮复（2016）23 号”批复同意原址改建，并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获得六盘水市商务和粮食局文件同意该加油站建设时限延期的说明。</p> <p>2017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7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发耳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水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17 年</p>				

11月6日，水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水环审表（2017）95号），同意项目进行原址改建。

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展改造工程，2018年3月建成调试运行。2019年7月，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六盘水石油分公司委托，贵州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2日对该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与核查。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规范、标准和该项目的环评及审批意见等材料，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由建设单位组织开展自行验收。

表二 验收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6.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 (2)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3、项目资料

- (1) 六盘水市商务和粮食局文件《关于同意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六盘水石油分公司发耳加油站的批复》（六盘水商粮复〔2016〕23 号）；
- (2) 六盘水市商务和粮食局《关于同意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六盘水石油分公司发耳加油站的批复》建设时限延期的说明；
- (3) 《发耳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 (4) 水城县环境保护局对《发耳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水环审表〔2017〕95 号）；
- (5) 《发耳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污染物情况记录表》。

表三 工程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发耳镇，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circ}44'48.63''$ ，北纬 $26^{\circ}17'47.00''$ （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平面布置

根据站场的功能，该加油站分为加油区（含油品储存）、卸油区、办公区等三个功能区。加油区布置在地块前端，面向站外 212 省道，连接道路的出入口，方便加油、车辆的进出；办公区布置于地块中部，位于加油罩棚的后侧。卸油区布置于地块西侧，位于站区后场环形通道一端。各个功能区通过道路、彩砖铺地、绿化等有机的联系在一起。

2、建设内容

(1) 产品概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预计年销售柴油 1200 吨、汽油 800 吨。

(2)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发耳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六盘水石油分公司

建设性质：原址改建

(3) 工程内容

发耳加油站总占地面积 1475.6 m^2 ，总投资 500 万元。加油站设置有 30m^3 柴油储罐 1 个， 30m^3 汽油储罐 1 个（92#汽油），加油机 2 台。油罐总容积 45m^3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 50m^3 ，属三级加油站。

项目环评审批阶段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3-1 项目环评审批阶段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油罐区	30m^3 柴油储罐 1 个， 30m^3 汽油储罐 1 个	30m^3 柴油储罐 1 个， 30m^3 汽油储罐 1 个	与环评一致
	加油棚	单层轻钢结构，投影面积 253m^2	单层轻钢结构，投影面积 253m^2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站房	单层，砖混结构，含柴油发电机房、配电室、职工临时休息室、食堂。	单层，砖混结构，含柴油发电机房、配电室、职工临时休息室、食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水	2119m ³ /a	2119m ³ /a	与环评一致
	电	年耗电量约 15300kw·h	年耗电量约 15300kw·h	与环评一致
	消防沙池	1 个，2m ³	1 个，2m ³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294 m ²	绿化面积 294 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隔油沉淀池	1 个，5m ³	1 个，5m ³	与环评一致
	隔油池	1 个，1m ³	1 个，1m ³	与环评一致
	改良化粪池	1 个，10m ³	1 个，10m ³	与环评一致
	暂存间	1 个，10m ²	1 个，10m ²	与环评一致
	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	与环评一致

3、生产工艺

项目加油工序流程为：成品油罐车来油先通过卸油口卸到储油罐中，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潜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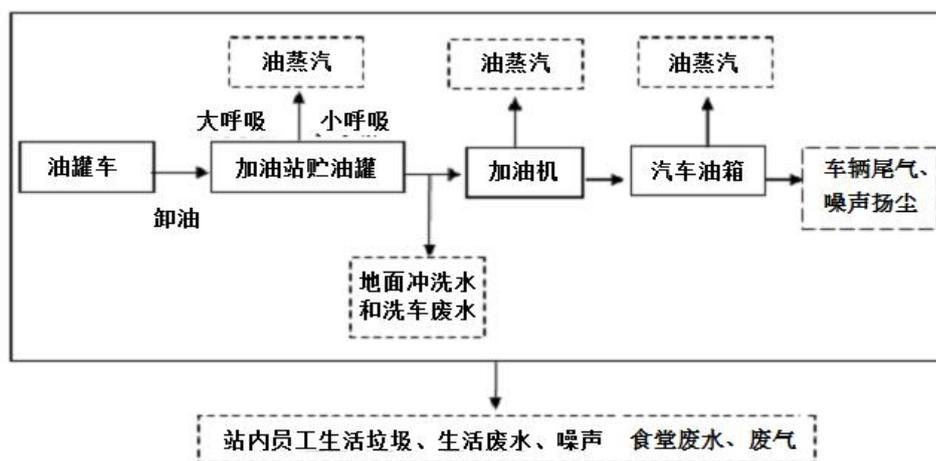


图 3-1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表四 环境保护设施

1、污染物治理设施

(1) 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少量生活污水进入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地面冲洗废水约经排水沟收集后汇入隔油池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绿化用水全部被植物吸收或蒸发。项目油罐需定期由专业公司用汽油或柴油清洗，不用水清洗。清洗后的汽油或柴油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运走处理。

(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烃类逸散气体，主要来自成品装卸车作业时的无组织排放，以及储罐正常状态下的呼吸阀超压排放的气体，即非甲烷总烃；油烟废气；进站加油汽车排放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1) 非甲烷总烃通过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对其进行回收处理；

2) 项目设有食堂，在食堂就餐的只有两个管理人员及三个值班人员，人数较少，故采用家庭式厨房，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抽至烟道高空排放；

3) 因为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4) 柴油发电机连续运行时间较少，仅停电时使用，如遇临时停电，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发电机发电过程中将产生尾气，当地电力设施齐全，供电安全稳定，出现停电的几率很小，产生的少量尾气通过专用排气筒引至综合楼楼顶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以及卸车泵、潜液泵、增压器等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采取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站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项目噪声对敏感目标以及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以及储油罐油泥、油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暂存点，由环卫统一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安排吸污车定期清运。隔油池污泥及上层浮油渣、储油罐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油泥、油渣属于危险废物，清除后即运往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不在

站区内贮存。油泥和油渣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收集及运输。

2、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表 4-1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环评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水治理	隔油沉淀池(1 个, 5m ³)、隔油池(1 个, 1m ³)	1	1.5	增加 0.5 万元
		改良化粪池(1 个, 10m ³)	1.4	1.0	减少 0.4 万元
2	固废治理	垃圾箱: (1 个); 铁桶: 100L(1 个), 用于收集隔油沉砂池废油;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暂存间:10 m ²	2	1.0	减少 1.0 万元
3	噪声治理	减震安装, 消声、吸声、隔声措施	2	2.5	增加 0.5 万元
4	地下水污染防治	卸油区、储罐区、加油区、隔油池、沉淀池、暂存间及场内污水管道的防渗处理	8	12	增加 4 万元
5	大气污染防治	油气回收装置(一次、二次)	4	5.8	增加 1.8 万元
6	绿化	绿化面积 (294 m ²)	10	5.0	减少 5 万元
7	风险防范	应急预案等	4	2.8	减少 1.2 万元
合计			32.41	31.61	/

(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	隔油沉淀池(1个, 5m ³) 隔油池1个 (1m ³) 改良化粪池(1个, 10m ³) 项目污水排水管道等	已设置隔油沉淀池(1个, 5m ³); 隔油池1个 (1m ³); 改良化粪池(1个, 10m ³), 改造完成污水排水管道	满足环评要求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非甲烷总烃	设置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设置有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满足环评要求
噪声污	车辆噪	运营期严禁车辆长时间鸣喇叭,	加油站设置有禁鸣标	满足环评

污染防治措施	声	设置隔声墙，种植绿化带隔声等	志和隔声墙	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设置有生活垃圾桶	满足环评要求
	危险废物	暂存间	设置有危废暂存间1间	满足环评要求

表五 环评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1、环评主要结论

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场地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改良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部分回用于站区绿化，剩余部分吸粪车吸走农用。目前，项目所依托的发耳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运。通过现场踏勘，本加油站污水不能进入发耳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管网。后期，待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通本加油站污水管网时，项目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发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项目设置设置油气回收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接外最高浓度点：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排气扇排至室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所有设备安装房间内，对产噪设备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封闭房间、减震、隔声、消声、绿化、距离衰减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的剩余污泥、改良化粪池底泥设置干化池，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填埋处理；隔油池油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弃棉纱等危险废物设置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场地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改良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部分回用于站区绿化，剩余部分吸粪车吸走农用。目前，项目所依托的发耳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运。通过现场踏勘，本加油站污水不能进入发耳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管网。后期，待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通本加油站污水管网时，项目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发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根据以上分析，本评价认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六盘水石油分公司发耳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要求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内。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议：

(1)本次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规模，设计方案等基础资料上进行的，如果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有重大变化，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项目建成营运后，加强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3)重视和加强对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督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落实好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环评审批意见

详见附件 1。

表六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前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即：

表 6-1 废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GB5084-2005) 旱作标准	5.5~8.5	100	200	100	-	10	-

2、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 4mg/m³。

表 6-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类别	污染项目	污染工序或设施	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油区	4mg/m ³

3、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标准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标准修改单。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废水

1、废水

场地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改良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部分回用于站区绿化，剩余部分吸粪车吸走农用。本次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进行检测。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W1	三级化粪池后端	pH、SS、COD _{Cr} 、氨氮、BOD ₅ 、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中旱作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在项目场地界外上风向 20m 处设置了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20m 处设置了 3 个监控点。点位编号、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7-2。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1#检测点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检测点	厂界下风向 10m，布设 3 个监控点			
	3#检测点				
	4#检测点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加油车辆、加油机及油泵，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7-3。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东面	厂界东	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南面	厂界南			
	厂界西面	厂界西			
	厂界北面	厂界北			

表八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噪声测定前需校正仪器。
-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合理、有效。

2、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检测因子实验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等相关情况见如下表：

表 2-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标准号）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DYm ³ -1 空盒气压表 PH-SD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GZZX-YQ-077 GZZX-YQ-080 GZZX-YQ-001	0.07mg/m ³
L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H-SD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AWA6022A 校准器	GZZX-YQ-052 GZZX-YQ-080 GZZX-YQ-056	(28~133) dB(A)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6.2 便携式 PH 计法	818pH 计	GZZX-YQ-120	0.01 无量纲
SS	GB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ATX22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GZZX-YQ-009	4mg/L
COD _{Cr}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YZ-12 COD 消解仪	GZZX-YQ-038	4mg/L
BOD ₅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PX-80 生化培养箱	GZZX-YQ-019	0.5mg/L
NH ₃ -N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	722N	GZZX-YQ-014	0.025mg/L

	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OIL460 红外测油仪	GZZX-YQ-013	0.06mg/L
总磷	GB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ZX-YQ-014	0.01mg/L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生产工况核查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量	负荷 (%)
2019-07-30	汽油	800	700	87.5
	柴油	1200	1000	83.3
2019-07-31	汽油	800	700	87.5
	柴油	1200	1000	83.3
备注	全天 24 小时营业，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个小时，年工作 365 天。			

2、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项 目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隔油池排口	2019-08-01	W1-1-1	8.14	10	26	6.1	0.174	0.08	0.14
		W1-1-2	8.16	16	22	6.3	0.150	0.08	0.13
		W1-1-3	8.23	9	28	6.5	0.204	0.08	0.13
	日平均值		8.14~8.23	12	25	6.3	0.176	0.08	0.13
标准限值			5.5~8.5	100	200	100	—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隔油池排口	2019-08-02	W2-1-1	8.17	18	27	6.5	0.172	0.08	0.13
		W2-1-2	8.13	12	25	6.3	0.161	0.07	0.13
		W2-1-3	8.26	11	24	6.1	0.188	0.08	0.13
	日平均值		8.13~8.26	14	25	6.3	0.174	0.08	0.13
标准限值			5.5~8.5	100	200	100	—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告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并加标志“L”表示，“—”表示没有标准限值； 2、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3、（/）表示不评判。						

从表 9-2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发耳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实测浓度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 I 频次	第 II 频次	第 III 频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19-08-01	1#检测点	0.07L	0.07L	0.07L	0.07L	4.0	达标
		2#检测点	0.07L	0.07L	0.07L	0.07L		达标
		3#检测点	0.07L	0.07L	0.07L	0.07L		达标
		4#检测点	0.07L	0.07L	0.07L	0.07L		达标
	2019-08-02	1#检测点	0.07L	0.07L	0.07L	0.07L		达标
		2#检测点	0.07L	0.07L	0.07L	0.07L		达标
		3#检测点	0.07L	0.07L	0.07L	0.07L		达标
		4#检测点	0.07L	0.07L	0.07L	0.07L		达标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告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并加标志“L”表示； 3、气象条件：08 月 01 日，阴、东南风、风速：1.9 米/秒；08 月 02 日，阴、东南风、风速：1.9 米/秒。							

从表 9-3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发耳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周边 4 个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均为未检出，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 mg/m³）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测试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9-08-01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6.9	51.8	54.9	60	达标	生产噪声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8.2	51.8	57.2		达标	生产噪声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6.9	51.8	54.9		达标	生产噪声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5.9	51.8	53.9		达标	生产噪声
2019-08-0 1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49.1	44.3	47.1	50	达标	生产噪声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48.8	44.3	46.8		达标	生产噪声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48.6	44.3	46.6		达标	生产噪声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48.9	44.3	46.9		达标	生产噪声
2019-08-0 2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7.1	52.8	55.1	60	达标	生产噪声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7.9	52.8	55.9		达标	生产噪声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8.7	52.8	57.7		达标	生产噪声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6.9	52.8	54.9		达标	生产噪声
2019-08-0 2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45.8	42.3	42.8	50	达标	生产噪声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46.5	42.3	44.5		达标	生产噪声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47.2	42.3	45.2		达标	生产噪声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45.6	42.3	42.6		达标	生产噪声
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夜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监测期间工况正常； 2、结果值已经背景值修正，背景值为移位监测； 3、气象情况： 08 月 01 日，昼间、阴、东南风、风速：2.2 米/秒； 夜间、阴、东南风、风速；1.8 米/秒； 08 月 02 日，昼间、阴、东南风、风速 2.3 米/秒； 夜间、阴、东南风、风速：1.7 米/秒。						
<p>从表 9-4 可以看出，发耳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7.7 dB(A)，夜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47.1dB(A)，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限值规定。</p>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结论

(1) 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场地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改良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部分回用于站区绿化,剩余部分吸粪车吸走农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各指标均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验收要求。

(2) 废气

发耳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从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中看出,发耳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周边 4 个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均为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 mg/m³),满足验收要求。

(3) 噪声

发耳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情况,从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表中看出,该项目厂界所设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满足验收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隔油池污泥及上层浮油渣以及储油罐油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暂存点,由环卫统一处理。隔油池污泥及上层浮油渣、储油罐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油泥、油渣属于危险废物,清除后即运往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不在站区内贮存。油泥和油渣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收集及运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满足验收要求。

经核查,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正常运行。建设单位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同时,经现场采样监测,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有关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达到环评及审批意见预期,满足环境

保护管理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2、建议

该项目在以后的运营过程中，建议做好以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1) 加强项目地周边环境的绿化管理工作。
- (2) 加强危险固废暂存间的管理，及时清理隔油池油泥油渣，认真填写危险固废转移处置台账。
- (3)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的标示。
- (4) 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 (5) 定期洒水除尘，控制站内及通道的扬尘过大。

表十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六盘水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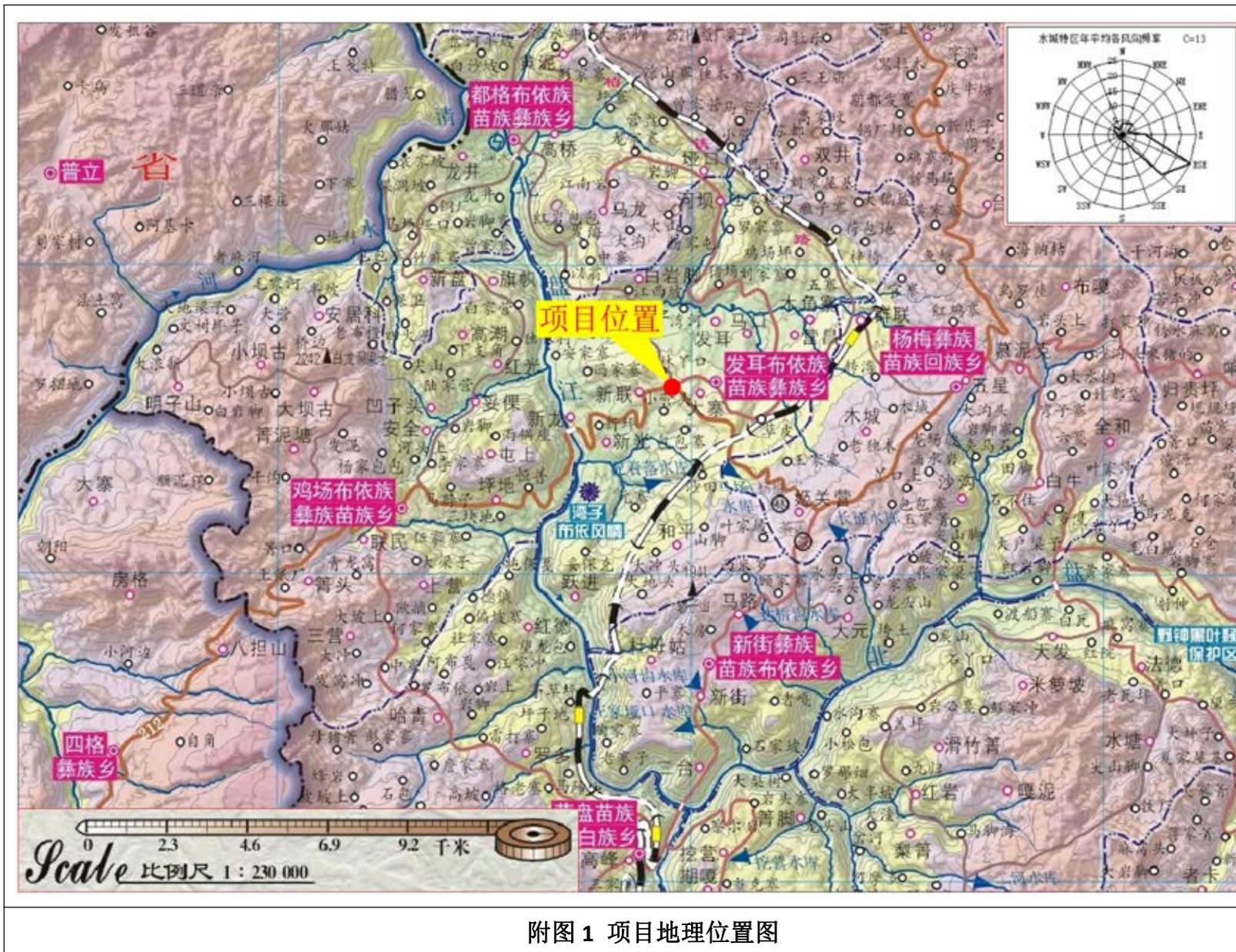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发耳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发耳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4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04° 44'48.63" 纬度26° 17'47.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 1200 吨、汽油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 1000 吨、汽油 700 吨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水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水环审表(2017)9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8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六盘水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六盘水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41		所占比例(%)	6.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61		所占比例(%)	6.32%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5.8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废治理(万元)	2.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它(万元)	14.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六盘水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年8月1日~2日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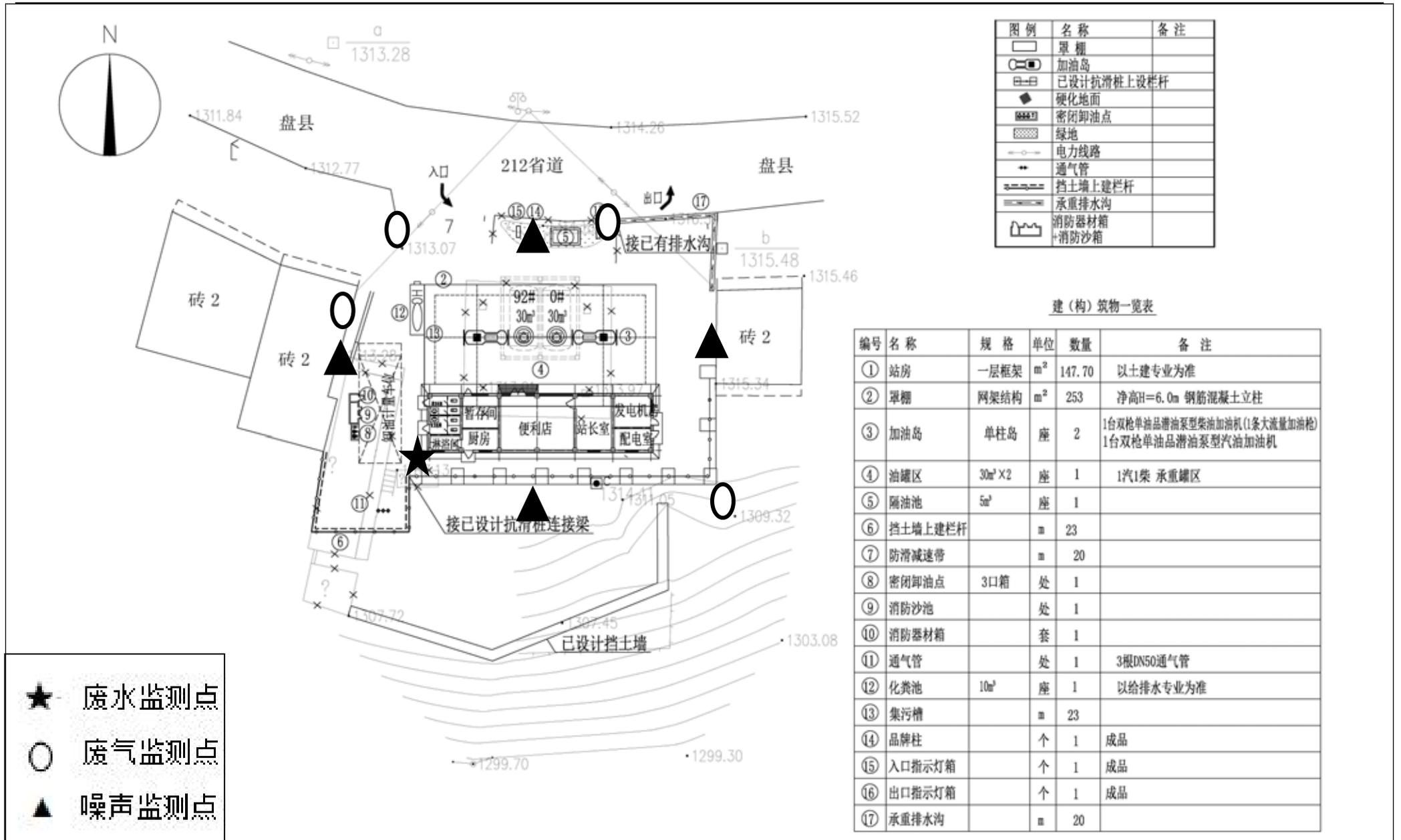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水环审表(2017)95号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六盘水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发耳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六盘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六盘水环评估表(2017)432号)已收悉,经审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概况、环境概况介绍清楚,预测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六盘水石油分公司发耳加油站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发耳镇,由于该加油站南侧发生滑坡,使加油站硬化地面出现多条裂缝,加油站南侧原挡墙出现明显的变形破坏,墙体拉裂变形严重,故对该加油站停业重新整改,该站于2016年8月23日获得六盘水市商务和粮食局文件“六盘水商粮复(2016)23号”批复同意原址改建。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circ}44'48.63''$,北纬 $26^{\circ}17'47.00''$,建设规模为:30m³柴油储罐1个,30m³汽油储罐1个(92#汽油),加油机2台。油罐总容积4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50m³,属三级加油站,预计年销售柴油1200吨、汽油800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41万元,占比6.48%。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该《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评价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正确,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工程项目组成较清楚,图件规范,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可以作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环境管理。

三、在项目施工、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施工人员使用临时旱厕，经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耕地施肥，不外排。

施工期应采取洒水措施，大风情况下禁止施工；装修过程优先选用环保油漆、涂料等，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排气；原加油站拆除过程应勤洒水，增加物料含水率，抑制扬尘产生；运输物料应苫盖篷布，防止车辆带尘运输，在运输时采取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速限载，借方运输路线上村民点等敏感目标应洒水降尘。

施工期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尽量缩短施工噪声影响时间，午休时间严禁高噪声作业，夜间严禁施工；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导致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运输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车辆经过敏感点时应低速、禁鸣。

原加油站拆除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完成，废油罐等一并处置，油罐拆除不在本评价范围之内。项目拆除原有加油站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能回

用的尽量将其回用，减少其污染物的排放量；不能回收利用的拆除垃圾运送至政府指定的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装修时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等，应单独收集后放回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或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 营运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冲洗水、餐饮废水。场地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改良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部分回用于站区绿化，剩余部分吸粪车吸走农用。后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直接接管排入发耳镇污水处理厂。

为防止储油罐和输油管线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项目采取分区防治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油罐区采用双层罐防渗，并且，采用液体传感器对内罐与外罐之间的空间进行泄漏监测；加油区、卸油区采用C30混凝土整体浇筑，隔油池、隔油沉淀池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涂层结构；危废暂存间采用多层防渗防腐涂层，污水管道采用防渗材料。一般防渗区采用C30混凝土整体浇筑。通过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项目设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场地开阔，空气流动良好，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尾气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食堂用餐人少，采用电能，厨房油烟采用排气扇排至室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的要求。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周围建筑物距油罐、通气管管口、加油机中最近距离为12m，50m范围内无重要公共建筑物，符合三级加油站与民用建筑物防火距离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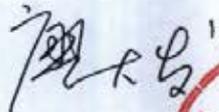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来往机动车噪声和加油泵、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为：加油站合理布局，优先选择先进的设备，在生产运行中，加强设备维护，对设备进行封闭、减振措施，并且采取绿化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垃圾箱统一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污泥和化粪池污泥经干化池(2m³)处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隔油池废油泥和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在站房一楼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10m²)，用铁桶盛装(100L)，定期交由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接纳处理，处置合同交由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四、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业主自行登录网站申请试运行备案，试运行三个月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按相关规定网上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试运行及验收网上备案网址：<http://202.98.194.159:6661/qysb/login.jsp>)，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经办人:  分管领导: 



附件 2 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贵州省有关规定，兹委托贵单位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六盘水发耳加油站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提供全部资料后，请贵公司尽快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工况记录表

GZZX/JS-BG-268

检(监)测期间企业污染源基本情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公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发耳加油站			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发耳镇		
联系人	张琦	联系电话	13885801950				
污染源所在位置	六盘水发耳加油站	年平均生产时间(日/年)	365	每天实际生产时间(小时)	24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正常产量		检(监)测时产量		
单位	1年	1天	1年	1天	1年	1天	
汽油(吨)	3000t/年	2.19t/天	700t/年	1.92t/天	700t/年	1.92t/天	
柴油(吨)	1200t/年	3.29t/天	1000t/年	2.74t/天	1000t/年	2.74t/天	
废气							
锅(窑)炉名称	/		净化设施名称	/			
设备型号或规格	/		设备型号或规格	/			
安装时间	/		安装时间	/			
检(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检(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燃料种类及名称	/	产地	/	燃烧方式	/	烟囱高度(米)	/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吨/小时)	/		检(监)测期间燃料耗量(吨/小时)	/			
引风量(立方米/小时)	设计:	/	鼓风量(立方米/小时)	设计:	/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隔油池+化粪池			台(套)数	2		
设计处理能力(吨/小时)	/		现在实际处理能力(吨/小时)	/			
用水总量(吨/天)	新鲜用水量:	5t		废水年排水量(万吨)	0.15		
	重复用水量:	/					
检(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立方米/小时)	/		排往何处(水体)	管网			
备注							

填表人: 王明俊

审核人: 邓雪梅

2019年8月1日

GZZX/JS-BG-268

检(监)测期间企业污染源基本情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公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发耳加油站		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发耳镇			
联系人	张琦	联系电话	13885801950				
污染源所在位置	六盘水发耳加油站	年平均生产时间(日/年)	365	每天实际生产时间(小时)	24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正常产量		检(监)测时产量		
	单位	1年	1天	1年	1天	1年	1天
汽油(吨)	800t/年	2.19t/天	700t/年	1.92t/天	700t/年	1.92t/天	
柴油(吨)	1200t/年	3.29t/天	1000t/年	2.74t/天	1000t/年	2.74t/天	
废气							
锅(窑)炉名称	/		净化设施名称	/			
设备型号或规格	/		设备型号或规格	/			
安装时间	/		安装时间	/			
检(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检(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燃料种类及名称	/	产地	/	燃烧方式	/	烟囱高度(米)	/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吨/小时)	/		检(监)测期间燃料耗量(吨/小时)	/			
引风量(立方米/小时)	设计:	/	鼓风量(立方米/小时)	设计:	/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隔油池、化粪池		台(套)数	2			
设计处理能力(吨/小时)	/		现在实际处理能力(吨/小时)	/			
用水总量(吨/天)	新鲜用水量:		5t		废水年排水量(万吨)	0.15	
	重复用水量:		/				
检(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立方米/小时)	/		排往何处(水体)	管网			
备注							

填表人: 王日亮俊

审核人: 邓雪丹

2019年8月2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33400000-13-FW2019-0001

中国石化贵州石油分公司油罐清洗和油泥处置合同

甲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乙方: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方与乙方上级主管单位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方同意将其所辖的油库和加油站的油罐清洗和油泥处置工程全部承包给乙方负责。双方就油罐清洗和油泥处置工程事项经协商一致, 签订合同达成以下条款, 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国石化贵州石油分公司油库和加油站的油罐清洗和油泥处置工程

2. 工程地点: 贵州省省内

3. 承包内容: 贵州石油分公司油库和加油站的油罐清洗和油泥处置。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1. 加油站油罐清洗, 不分大小, 实行包干价, 每罐 2500 元 (2500 元/罐);

2. 油库油罐清洗, 按油罐容积, 以立方米计算, 每立方米 2.7 元 (2.7 元/m³);



合同编号: 33400000-13-FW2019-0001

3. 油泥处置,按油泥收集转运量,以吨计算,每吨 3000 元(3000 元/吨),包含油泥运输费,上车费、包装、处置等相关费用。经双方协商,油泥量取 3-5 个具有代表性的加油站的油泥产生量作为依据。按平均数确定油泥数量;油库油罐油泥量据实称重核算。

4. 在油罐清洗和油污处置工程完成后,甲方负责验收并开据工程结算单(含工程量确认单及工程款金额),于次月 5 日(工作日,非工作日顺延至工作日)前发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工程结算单后于当月 10 日(工作日,非工作日顺延至工作日)向甲方结算上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油罐清洗工程及油泥处置费用,油罐清洗和油污处置以每座油库、加油站为结算单位,一并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工程款从甲方预付给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预付款中扣除。

第三条 施工要求

1. 油泥处置和油罐清洗作业要确保做到安全和环保,且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油泥必须由乙方(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处理,不得倒卖。乙方委托的油罐清洗单位必须有符合库站油罐清洗要求的相关资质和良好的油罐清洗业绩,清洗方案须报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确定。甲方有权跟踪了解及监督油泥处理及油罐清洗方式和过程,一旦出现安全环保等事件(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合同编号: 33400000-13-FW2019-0001

2. 油罐清洗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按照中国石化《油罐清洗安全技术规程》标准验收, 即无明显铁锈、杂质、水分、脏污油腻、铁钙痕迹、罐底罐壁及其附件表面无沉渣、油垢。

3. 油罐清洗作业由乙方委托两家具具备相应资质和良好业绩的单位实施。乙方委托两家油罐清洗单位须由甲方通过资质和业绩审查, 符合要求方可确定。在油罐清理单位确定后, 无甲方认可,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油罐清洗单位。两家油罐清洗单位须同时参与甲方油库和加油站油罐清洗作业, 且油罐数量和工程量须大致相同。

4. 乙方在接到甲方《清罐及油泥处置施工油污处置作业通知单》后, 在规定的施工期限内, 按甲方要求(加油站以每站、油罐以每罐为单位)完成油罐清洗及油泥运出油库(加油站)全部工作并交付给甲方使用, 如超期未完成清罐等作业, 每超期1天将扣1%的该次清罐等费用。

第四条 合同中约定责任条款

1. 乙方承诺已熟知并将严格遵守油罐清洗及油泥处置的技术要求、操作规程、中国石化《油品销售企业安全禁令(试行)》、贵州石油分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的HSE其它管理规定。乙方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后实施。施工之前由甲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条件确认,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开工。作业前需办理用火、临时用电和进入受限制空间作业票, 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设一名现场监理, 施工过程中, 乙方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发现乙

合同编号: 33400000-13-FW2019-0001

方施工人员违反规定和安全措施不落实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停止作业。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 HSE 教育,考试合格后,签订安全承诺书方可入库作业。

2. 乙方在清罐作业时,应对油罐进行油气浓度测试,现场办理作业票后,作业人员必须着防静电工作服、防毒面具,进罐人员每 15 分钟定时轮换,人孔监护人员到位,含油污水排放、油渣处理等,负责消防力量的布置,对清洗作业实施全过程监护。

3. 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甲方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能进入库区进行施工作业。

4.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严格遵守清罐及油泥处置作业要求,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乙方施工人员原因发生安全、环保、质量等事件(故),由此造成的一切社会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全部乙方承担。

5. 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管理,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施工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受损的除外。

6. 乙方在施工作业中不得污染油库、加油站及周边环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质量要求,乙方负责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实际工程款 10%的违约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照甲方下达的《清罐及油泥处置施工油污处

合同编号: 33400000-13-FW2019-0001

置作业通知单》规定作业时间进场施工,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施工而造成乙方实际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油罐清洗和进行油泥处置的, 乙方对甲方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并每逾期一日, 乙方按当期应付工程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向第三人承担责任,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完成的油罐清洗及油泥处置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应付工程款 10% 的违约金, 不足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时, 乙方应继续赔偿。

5. 乙方无权对油罐清洗施工进行转包 (甲方审核通过的清罐单位除外),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期限对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工程结算单, 每逾期一日, 甲方按当期应付工程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 日

检测报告编号: GZZX 检 字 19072601

说 明

- 1、 报告无“骑缝章”及“CMA 章”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
- 3、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全部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
- 4、 自行采样样品数据的准确性、样品的真实性及代表性由本公司负责; 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不对样品的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
-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 不得用于广告, 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 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受理。
- 8、 本报告分正副本, 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 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 如需加制本报告, 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 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闽商科技产业园 3 栋 C 区五层

邮 编: 553000

电 话: 0858-8114488

检测报告编号: GZZX 检 字 19072601

1. 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六盘水石油分公司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六盘水石油分公司发耳加油站
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发耳镇
联系人	张琦
联系电话	13885801950
样品状态及特征	废水: 液态、废气: 气态
采样人员	王晓俊、宁晨
采样日期	2019-08-01~2019-08-02
样品个数/点位个数	废水: 8 个样、废气: 24 个样
样品分析日期	2019-08-01~2019-08-08

2. 检测目的

验收监测

3. 现场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标准号)
水和废水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无组织废气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报告编号: GZZX 检 字 19072601

4. 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人员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标准号)	使用仪器 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分析 人员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6.2 便携式PH计法	SX811 便携式pH计	GZZX-YQ-086	0.01 无量纲	王晓俊 宁晨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ATX22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GZZX-YQ-009	4mg/L	符丽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SCOD-100 型十二管标准消解器 (COD 消解仪)	GZZX-YQ-136	4mg/L	张会红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PX-80B 生化培养箱	GZZX-YQ-019	0.5mg/L	
NH ₃ -N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ZX-YQ-014	0.025mg/L	张影
T-P	GB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陈田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OIL460 红外测油仪	GZZX-YQ-013	0.06mg/L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声校准器 PH-SD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GZZX-YQ-051 GZZX-YQ-056 GZZX-YQ-080	/	王晓俊 宁晨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DYM3-1 空盒压力表 PH-SD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GC126N 气相色谱仪	GZZX-YQ-078 GZZX-YQ-080 GZZX-YQ-005	0.07mg/m ³	王晓俊 宁晨 胡青鲜

检测报告编号: GZZX 检 字 19072601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持有上岗证书。
- (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5)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检测报告编号: GZZX 检字 19072601

6.检测结果
表 6.1、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项 目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隔油池排口	2019-08-01	W1-1-1	8.14	10	26	6.1	0.174	0.08	0.14		
		W1-1-2	8.16	16	22	6.3	0.150	0.08	0.13		
		W1-1-3	8.23	9	28	6.5	0.204	0.08	0.13		
	日平均值		8.14~8.23	12	25	6.3	0.176	0.08	0.13		
	标准限值		5.5~8.5	100	200	100	—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隔油池排口	2019-08-02	W2-1-1	8.17	18	27	6.5	0.172	0.08	0.13		
		W2-1-2	8.13	12	25	6.3	0.161	0.07	0.13		
		W2-1-3	8.26	11	24	6.1	0.188	0.08	0.13		
	日平均值		8.13~8.26	14	25	6.3	0.174	0.08	0.13		
标准限值		5.5~8.5	100	200	100	—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 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告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并加标志“L”表示，“—”表示没有标准限值； 2、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3、（/）表示不评判。										

检测报告编号: GZZX 检字 19072601

表 6.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实测浓度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 I 频次	第 II 频次	第 III 频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19-08-01	1#检测点	0.07L	0.07L	0.07L	0.07L	4.0	达标
		2#检测点	0.07L	0.07L	0.07L	0.07L		达标
		3#检测点	0.07L	0.07L	0.07L	0.07L		达标
		4#检测点	0.07L	0.07L	0.07L	0.07L		达标
	2019-08-02	1#检测点	0.07L	0.07L	0.07L	0.07L		达标
		2#检测点	0.07L	0.07L	0.07L	0.07L		达标
		3#检测点	0.07L	0.07L	0.07L	0.07L		达标
		4#检测点	0.07L	0.07L	0.07L	0.07L		达标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报告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并加标志“L”表示; 3、气象条件: 08 月 01 日, 阴、东南风、风速: 1.9 米/秒; 08 月 02 日, 阴、东南风、风速: 1.9 米/秒。							

检测报告编号: GZZX 检 字 19072601

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照片



废气采样照片



废气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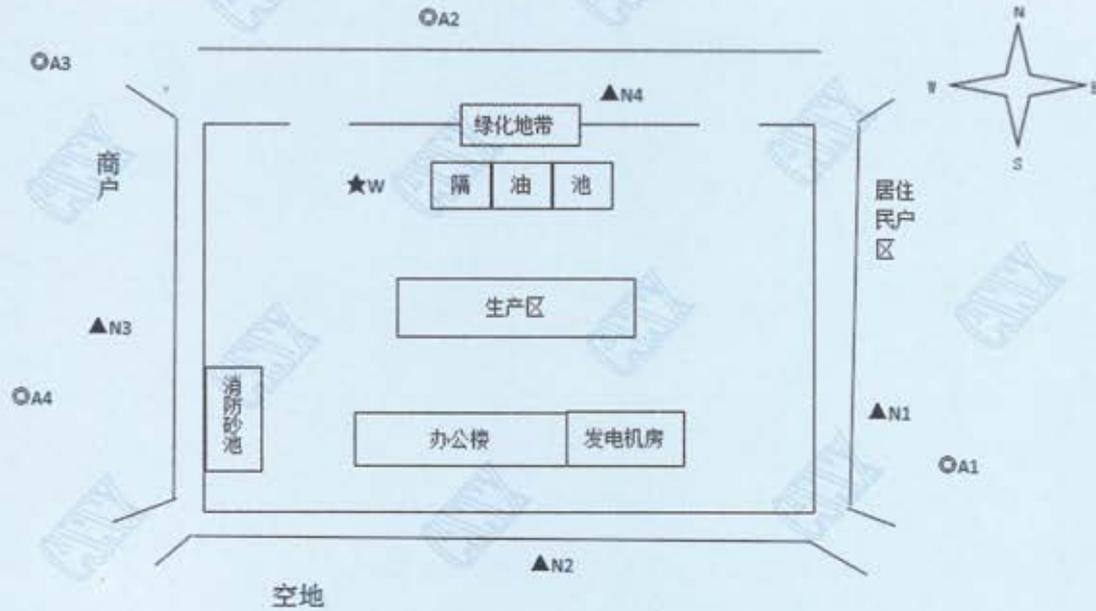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编号: GZZX 检 字 19072601



噪声现场监测照片

检测报告编号: GZZX 检 字 19072601

项目监测点位布设图



注：“★”为废水取样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编制: 孙少男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日期: 2019.8.9

报告结束